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214

傳真：(02)2653-1283

電子信箱：baylaurel@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203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撥發健保特約藥局辦理加利科技公司問題實名制口罩換貨工作之服務費事宜，請查照並轉知各地方公會及其所屬會員。



說明：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應本次有販售實名制1.0口罩之健保特約藥局辦理加利科技公司成人口罩換貨工作，將依換貨人次撥發每一人次新臺幣(下同)30元之服務費。

二、前揭服務費用之認定，說明如下：

(一)109年9月4日至9月13日期間：依民眾填寫之「加利科技有限公司瑕疵口罩換貨單」或公會調查之換貨表單，做為服務費申請依據；另因9月4日換貨人次已無法追溯，爰服務費以9片為一人次計算，並透過VPN系統扣庫數量計算。

(二)自9月14日起：自願協助換貨之有販售實名制1.0口罩的健保特約藥局，服務費用以9片為一人次計算，每一人次支付30元，並透過VPN系統扣庫數量計算，另前揭費用

亦將併入每期口罩帳款結算。

三、考量換貨服務費亦包含換貨口罩包裝等服務，爰口罩包裝補貼及換貨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為：依各藥局於換貨期間獲配送之口罩總數量，其中提供換貨數量部分，以每一人次支付換貨服務費30元，剩下供作實名制口罩銷售之口罩數量，經換算人次後，每一人次支付包裝補貼費5.5元。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交 2020/09/30 文換章